**图书馆**

**安全责任告知书**

**图书馆**

**2024年3月25日定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1.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教职工安全责任告知书.......2**

（一）馆长安全责任

1. 副馆长安全责任
2. 安全巡查员安全责任
3. 教职工馆员安全责任

**第三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学生馆员安全责任告知书....11**

（一）场馆运营保障值班学生安全责任

（二）资源建设推广部学生馆员（含读者协会）安全责任

**第四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保安安全责任告知书......18**

**第五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保洁安全责任告知书......20第六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空间使用安全责任告知书..21**

**第七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美术馆安全责任告知书....22**

1.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工作室安全责任告知书....24**
2.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咖啡吧安全责任告知书....26**

**第十章 附则....................................29**

**附件：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安全责任承诺书..........30**

图书馆安全责任告知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图书馆安全管理，确保在馆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南昌工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南昌工学院涉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明确图书馆在馆人员安全管理中的具体职责，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全体在馆人员。

**第二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教职工安全责任告知书**

图书馆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适用对象：**南昌工学院图书馆教职工馆员

**2.健康安全：**禁止带病工作。（含生理和心理疾病）

**3.岗位安全：**

**（1）馆长安全责任**

①馆长为本单位安全维稳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维稳工作；

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南昌工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南昌工学院涉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奖励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西省学校消防工作暂行规定》等消防法 规及《南昌工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级消防安全组织。

③将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考核、同奖惩。为本单位的安全维稳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2）副馆长安全责任**

①副馆长为本单位安全维稳管理人，对图书馆安全维稳责任人负责；

②配合学校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等各项工作。

③制定安全责任制度、职责，确定各级岗位安全责任人，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④制定年度安全维稳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凡涉及消防安全的活动均需报学校保卫处审批、备案。

⑤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和演练。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并组织师生、职工扑救，保护火灾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机关、学校保卫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3）安全巡查员安全责任**

①开展经常性的安全自查、自纠，重点部位做到每日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制度，做到有专人负责、有记录、有落实、有整改措施。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②加强特种设备设施管理。每日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如遇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③楼道及消防疏散通道禁止堆放任何物品，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

④馆内各楼层按规定统一配置、配齐各类灭火器材及设施，加强保管；

⑤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培训，掌握四懂四会 (懂火灾危险、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法、懂逃生方法，会报火警、会处理险兆事故、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

⑥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档案。安全档案应当包括本单位安全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全面反映图书馆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4）教职工馆员安全责任**

**①安全意识教育：**每位教职工都应树立安全意识，积极参与图书馆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②遵守安全规定：**严格遵守图书馆的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设备损坏、防电子数据遗失等。

**③消防设施保护：**保护消防设施器材，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④安全巡查：**班前班后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⑤熟悉应急预案：**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积极参加单位消防演练，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并引导人员疏散。

**⑥禁止违规行为：**严禁在图书馆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馆；严禁私拉电线、网络线；严禁使用电炉等负荷较大的电器；禁止在馆内存放易燃及其他可燃物品。

**⑦信息安全：**网络技术人员必须熟知各种网络攻击手段的预防措施，不断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

**⑧网络群组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网信办《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十不准、十严禁”相关条例，落实“进圈入群”“非必要不建群”“谁建群、谁负责”要求，管理馆内QQ 群、微信群、聊天室等工作交流平台。

**⑨新媒体平台管理：**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原则发布新闻、短视频等内容。

**⑩紧急情况处理：**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如火灾、漏水等，应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并通知有关部门，解决处理。

**⑪钥匙管理：**专人专项妥善保管图书馆各部门锁匙，使用时严格按照《图书馆钥匙管理制度》执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借出和私自配备。

**⑫用章管理：**专人专项妥善保管图书馆各类锁匙签章，使用时严格按照《图书馆用章管理制度》执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公章。

**第三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学生馆员安全责任告知书**

**（一）场馆运营保障值班学生安全责任**

为了明确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场馆运营部学生在值班期间的安全责任，特制定了以下安全告知书，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1.适用对象：**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场馆运营部全体学生

**2.健康安全：**禁止带病值班。（含生理和心理疾病）

**3.岗位安全：**

（1）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2）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不防滑的鞋类，确保鞋子防滑，以防止跌倒等意外发生。

（3）禁止触摸电线及有故障的设备，如遇设备故障或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

（4）熟知馆内的消防设施位置（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和逃生通道，及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理步骤和疏散路线；

（5）禁止在图书馆内吸烟、使用明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小太阳、充电热水袋以及大功率电器等。

（6）禁止随意放置个人物品，如有遗失物品，自行承担损失。

（7）禁止倚靠玻璃窗、防护栏和图书架。

（8）禁止在馆内攀爬登高或搬运重物，不能做超出能力和技术范围之外的工作。

（9）禁止强行冲进电梯或堵住电梯门。

（10）禁止与读者及外来人员发生冲突，应做好自我保护，及时联系图书馆老师及保安。牢记保卫处联系电话87313110。

**4.信息安全：**

（1）禁止泄露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图书馆的内部资料信息和读者个人隐私信息。

（2）禁止发布不利于学校及图书馆的所有信息，不能损坏学校及图书馆形象。

**（二）资源建设推广部学生馆员（含读者协会）安全责任**

为了明确南昌工学院图书馆资源推广部学生在值班期间的安全责任，特制定了以下安全告知书，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1.适用对象：**南昌工学院图书馆资源推广部全体学生

**2.健康安全：**禁止带病值班。（含生理和心理疾病）

**3.岗位安全：**

（1）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2）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不防滑的鞋类，确保鞋子防滑，以防止跌倒等意外发生。

（3）禁止触摸电线及有故障的设备，如遇设备故障或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

（4）熟知馆内的消防设施位置（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和逃生通道，及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理步骤和疏散路线；

（5）禁止在图书馆内吸烟、使用明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小太阳、充电热水袋以及大功率电器等。

（6）禁止随意放置个人物品，如有遗失物品，自行承担损失。

（7）禁止倚靠玻璃窗、防护栏和图书架。严禁踩踏书架作业，取放6层及以上高架位图书必须使用书梯并确保放置平稳，有专人扶梯时才可作业。

（8）禁止在馆内攀爬登高或搬运重物，不能做超出能力和技术范围之外的工作。

（9）搬运较重图书及物品时，应与他人协助，掌握正确的搬运姿势，避免弯腰过度，防止腰部受伤，严禁一人作业。

（10）禁止强行冲进电梯或堵住电梯门。

（11）使用推车严禁快速，并控制好力度和方向，推车放置书籍只放一层，上下楼梯能抬动时要注意轻、缓、慢。

（12）不开放楼层工作结束后需巡查一圈，确认无人员逗留，门、窗、灯关闭，按要求上锁后方可离开。

（13）专岗人员下班前巡查办公区域，确认门、窗、灯关闭，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关闭并断电，排插断电，后方可下班。

（14）禁止与读者及外来人员发生冲突，应做好自我保护，及时联系图书馆老师及保安。牢记保卫处联系电话87313110。

（15）参加校外活动不得脱离组织团队，听从图书馆归口老师管理。因不听从管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违规者本人自定承担，与学校、图书馆无关。

**4.信息安全：**

（1）禁止泄露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图书馆的内部资料信息和读者个人隐私信息。

（2）禁止发布不利于学校及图书馆的所有信息，不能损坏学校及图书馆形象。

**第四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保安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明确南昌工学院图书馆保安在值班期间的安全责任，特制定了以下安全告知书，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1.适用对象：**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全体保安

**2.健康安全：**禁止带病值班。（含生理和心理疾病）

**3.岗位安全：**

（1）保安安全第一责任人：湖南万厦园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禁止在图书馆内违规吸烟、使用明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3）巡逻图书馆周边区域时，需留意道路状况，在夜间或光线较暗的环境下，必须拿好手电筒巡馆，注意避开坑洼、障碍物等，防止摔倒受伤。

（4）禁止攀爬登高，巡馆如有照明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维修，避免因光线不足而发生意外。

（5）避免被进出的人员或车辆碰撞，在图书馆门口及人员进出通道执勤时，要确保自身站位安全。

（6）遇有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暴雪等，要注意防范天气因素带来的安全隐患，如建筑物外墙脱落、树枝折断等，及时提醒过往人员并向上级汇报相关情况。

（7）在处理突发事件，如火灾、盗窃、斗殴等情况时，务必保持冷静，禁止做超出能力和技术范围之外的工作。

（8）若遇到可疑人员或物品，在进行检查和处理过程中，要注意自身安全防范，避免直接冲突，及时呼叫保安部经理支援并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9）禁止错误使用安保设备，正确使用和维护安保设备，如对讲机、警棍、手电筒等。

**4.处罚条例：**若违反以上安全事项，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口头警告；（2）通报保卫处；（3）建议终止合作；（4）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保洁员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确保您在图书馆工作期间的安全与健康，保护人身安全，不做超出能力和技术范围之外的工作，特制定了以下安全告知书，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1.本告知书适用对象：**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全体保洁员工

**2.身心健康安全**：禁止带病值班。（含生理和心理疾病）  
**3.岗位安全：**

（1）保洁安全第一责任人：长沙市万厦园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禁止混合不同种类的清洁剂和化学品。  
（3）禁止踩水管清洁室内外工作。  
（4）禁止工作分心，防止踩空摔跤。清洁电梯时，请注意电梯门的开合，了解紧急情况下的求救按钮位置使用。  
（5）禁止攀爬登高，应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6）禁止设备带病运行，发现设备有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禁止强行使用。

（7）禁止未经培训使用清洁设备，使用大平推地拖时，小心操作，避免伤手。

**4.处罚条例：**若违反以上安全事项，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口头警告；（2）通报后勤处并扣分；（3）建议终止合作；（4）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空间使用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明确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功能空间在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特制定了以下安全告知书，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1.适用对象：**申请南昌工学院图书馆空间使用者

**2.健康安全：**禁止带病进入功能空间。（季节性高风险疾病）

**3.使用安全：**

（1）禁止在图书馆功能空间内进行任何危险行为，如攀爬设施、倚靠玻璃栏杆、高空抛物、恶意破坏等。

（2）禁止在图书馆任何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

（3）禁止在图书馆功能空间内大声喧哗、争吵打闹、追逐嬉戏等。

（4）禁止私自拆卸、带离、损坏、挪用图书馆功能空间内的桌椅、灯具、麦克风、显示屏、电脑等设备设施。

（5）禁止随地吐痰、乱丢垃圾、乱涂乱画、破坏公共设施及装饰。

（6）禁止超负荷使用插座，严格遵循插座使用规范。

（7）禁止超员使用（4楼报告厅有123个座位，5楼报告厅有141个座位，19楼报告厅有130个座位）

**4.处罚条例：**若违反以上安全事项，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口头警告；（2）通报归属学院/部门；（3）按校级校规处理；（4）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美术馆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明确南昌工学院图书馆-美术馆在布撤展的安全责任，特制定了以下安全告知书，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1.适用对象：**南昌工学院图书馆-美术馆布撤展工作人员

**2.健康安全：**禁止带病值班。（含生理和心理疾病）

**3.岗位安全：**

（1）美术馆安全第一责任人为当期展览申请人，承担布撤展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2）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3）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不防滑的鞋类，确保鞋子防滑，以防止跌倒等意外发生。

（4）禁止触摸电线及有故障的设备，如遇设备故障或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

（5）熟知馆内的消防设施位置（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和逃生通道，及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理步骤和疏散路线；

（6）禁止在图书馆内吸烟、使用明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小太阳、充电热水袋以及大功率电器等。

（7）禁止随意放置个人物品，如有遗失物品，自行承担损失。

（8）禁止倚靠玻璃窗、防护栏和图书架。

（9）禁止在馆内攀爬登高或搬运重物，不能做超出能力和技术范围之外的工作。

（10）禁止强行冲进电梯或堵住电梯门。

（11）禁止与读者及外来人员发生冲突，应做好自我保护，及时联系图书馆老师及保安。牢记保卫处联系电话87313110。

（12）禁止无指导下使用登高楼梯，移动展板、展品等。

（13）禁止将物品堆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14）禁止随意摆放材料、工具等物品，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15）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挪动都需经由美术馆归口老师同意，并在结束后自行归位并告知归口老师。

**4.信息安全**

（1）禁止泄露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图书馆的内部资料信息和读者个人隐私信息。

（2）禁止发布不利于学校及图书馆的所有信息，不能损坏学校及图书馆形象。

**5.处罚条例：**若违反以上安全事项，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口头警告；（2）通报归属学院/部门（3）取消一个学期布展申请权；（4）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工作室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明确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工作室的安全责任，特制定了以下安全告知书，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1.适用对象：**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工作室老师及学生

**2.健康安全：**禁止带病工作。（含生理和心理疾病）

**3.岗位安全：**

（1）工作室安全第一责任人为工作室老师，承担工作室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2）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3）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不防滑的鞋类，确保鞋子防滑，以防止跌倒等意外发生。

（4）禁止触摸电线及有故障的设备，如遇设备故障或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

（5）熟知馆内的消防设施位置（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和逃生通道，及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理步骤和疏散路线。

（6）禁止在图书馆内吸烟、使用明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小太阳、充电热水袋以及大功率电器等。

（7）禁止随意放置个人物品，如有遗失物品，自行承担损失。

（8）禁止倚靠玻璃窗、防护栏和图书架。

（9）禁止在馆内攀爬登高或搬运重物，不能做超出能力和技术范围之外的工作。

（10）禁止强行冲进电梯或堵住电梯门。

（11）禁止与读者及外来人员发生冲突，应做好自我保护，及时联系图书馆老师及保安。牢记保卫处联系电话87313110。

（12）工作室的门窗应保持完好，请勿张贴、悬挂任何遮挡物。

（13）在进行挂画、钉钉子等可能影响工作室结构或设施安全的操作时，须提前向图书馆归口老师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14）禁止留宿。

**4.信息安全**

（1）禁止泄露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图书馆的内部资料信息和读者个人隐私信息。

（2）禁止发布不利于学校及图书馆的所有信息，不能损坏学校及图书馆形象。

**5.处罚条例**：若违反以上安全事项，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口头警告；（2）通报归属学院/部门并核减运营经费50%；（3）终止合作；（4）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九章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咖啡吧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明确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咖啡的安全责任，特制定了以下安全告知书，请仔细阅读并遵守：

**1.适用对象：**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咖啡吧全体工作人员

**2.健康安全：**禁止带病工作。（含生理和心理疾病）

**3.岗位安全：**

（1）工作室安全第一责任人为：江西宏越达实业有限公司

（2）遵守图书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必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卫生安全标准，并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消费者损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您有责任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包括明码标价、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信息，不得虚假宣传或欺诈消费者。

（5）作为公共场所，咖啡吧有义务确保顾客和员工的人身安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火灾、事故等发生；提供清洁卫生的环境，预防食物中毒等问题。

（6）关注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问题，合理使用水、电等资源；妥善处理废弃物；

（7）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不防滑的鞋类，确保鞋子防滑，以防止跌倒等意外发生。

（8）禁止触摸电线及有故障的设备，如遇设备故障或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

（9）熟知馆内的消防设施位置（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和逃生通道，及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理步骤和疏散路线；

（10）禁止在图书馆内吸烟、使用明火、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小太阳、充电热水袋以及大功率电器等。

（11）禁止随意放置个人物品，如有遗失物品，自行承担损失。

（12）禁止倚靠玻璃窗、防护栏和图书架。

（13）禁止在馆内攀爬登高或搬运重物，不能做超出能力和技术范围之外的工作。

（14）禁止强行冲进电梯或堵住电梯门。

（15）禁止与顾客及外来人员发生冲突，应做好自我保护，及时联系图书馆老师及保安。牢记保卫处联系电话87313110。

**4.信息安全：**

（1）禁止泄露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图书馆的内部资料信息和读者个人隐私信息。

（2）禁止发布不利于学校及图书馆的所有信息，不能损坏学校及图书馆形象。

**5.处罚条例：**若违反以上安全事项，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口头警告；（2）通报集团领导并停业整顿；（3）终止合作；（4）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1. 本告知书的责任目标任务列入各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的年度考核的内容。年度安全考评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将作为图书馆评先、评优的依据。
2. 在馆期间，须严格遵守本办法条例，如有违反，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法律、经济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办法由南昌工学院图书馆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七条**  本办法自签字之时起即刻生效。

附件：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安全责任承诺书

**南昌工学院图书馆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本告知书第 章第 节，如有违反，视情节情况，按照馆内制度及校纪校规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告知书最终解释权归南昌工学院图书馆。本告知书自签字之时起即刻生效。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